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封闭化管理安保服务 2026 项目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 168 号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 区 B1 栋 1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封闭化管理安保服务 2026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相关事宜,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园区封闭化门岗通行管理、接驳停车场管理、道路交通及周界巡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封闭化道路交通管理相关工作。

2、岗位设置及职责

岗位名称	工作模式	岗位人数	岗位职责
6 号门 (方水路)	白班每班次 10 人 夜班每班次 6 人 常白班 1 人	33 人	1、门岗通行及交通秩序管理, 包括无权限车辆和人员的劝离、矛盾协调、解释等 2、危化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及密闭厢式货车违规运输检查 3、大宗货物出园、非道路移动机械、超限运输等手续查验 4、临时访客车辆入园芯片卡换发办理
0 号门 (湛水路)	白班每班次 7 人 夜班每班次 5 人	24 人	1、门岗通行及交通秩序管理, 包括无权限车辆和人员的劝离、矛盾协调、解释 2、危化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及密闭厢式货车违规运输检查 3、大宗货物出园、非道路移动机械、超限运输等手续查验 4、临时访客车辆入园芯片卡换发办理
9 号门 (岳子河桥)	白班每班次 7 人 夜班每班次 5 人	24 人	1、门岗通行及交通秩序管理, 包括无权限车辆和人员的劝离、矛盾协调、解释等 2、危化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及密闭厢式货车违规运输检查 3、大宗货物出园、非道路移动机械、超限运输等手续查验 4、临时访客车辆入园芯片卡换发办理
8 号门 (双巷路)	白班每班次 5 人 夜班每班次 4 人	18 人	1、门岗通行及交通秩序管理, 包括无权限车辆和人员的劝离、矛盾协调、解释等 2、危化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及密闭厢式货车违规运输检查 3、大宗货物出园、非道路移动机械、超限运输等手续查验 4、临时访客车辆入园芯片卡换发办理
7 号门 (四柳河)	白班每班次 2 人 夜班每班次 2 人	8 人	门岗通行及交通秩序管理, 包括无权限车辆和人员的劝离、矛盾协调、解释等
12 号门 (玉成路西)	白班每班次 3 人 夜班每班次 2 人	10 人	1、门岗通行及交通秩序管理, 包括无权限车辆和人员的劝离、矛盾协调、解释等 2、危化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及密闭厢式货车违规运输检查 3、大宗货物出园、非道路移动机械、超限运输等手续查验

16号门 (玉成路东)	白班每班次3人 夜班每班次2人	10人	1、门岗通行及交通秩序管理,包括无权限车辆和人员的劝离、矛盾协调、解释等 2、危化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及密闭厢式货车违规运输检查 3、大宗货物出园、非道路移动机械、超限运输等手续查验
17号门 (玉新大道)	白班每班次4人 夜班每班次3人	14人	1、门岗通行及交通秩序管理,包括无权限车辆和人员的劝离、矛盾协调、解释等 2、危化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及密闭厢式货车违规运输检查 3、大宗货物出园、非道路移动机械、超限运输等手续查验
18号门 (玉带路南)	白班每班次3人 夜班每班次2人	10人	1、门岗通行及交通秩序管理,包括无权限车辆和人员的劝离、矛盾协调、解释等 2、危化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及密闭厢式货车违规运输检查 3、大宗货物出园、非道路移动机械、超限运输等手续查验
巡查人员	白班每班次6人 (2组) 夜班每班次3人 (1组)	18人	1、对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及突发事件进行巡查,包括车辆违停、危化品车辆跑冒滴漏、放牧等违规行为 2、对封闭化管理设施进行巡查,包括周界围栏、智能感知设施等 3、早晚高峰对江北大道辅路车辆通行以及管办门前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进行管理
云高路接驳 停车场	白班每班次3人 夜班每班次1人	8人	1、接驳车换乘人员乘坐接驳车和车辆停放引导 2、园区接驳车日常运行监督管理 3、临时访客车辆入园芯片卡换发办理
环科路 临时封闭岗	每班次1人	4人	对该路段进行临时封闭管理,杜绝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出
园区北路 临时封闭岗	每班次1人	4人	对该路段进行临时封闭管理,杜绝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出
方水路(管 办门前)岗	白班:每班次2人 (工作日12小时上 二休一)	3人	1、禁止黄牌货车通行方水路(管办门前)禁行路段 2、及时劝离方水路(管办门前)以及方水桥违停车辆
天圣路岗	白班:每班次2人 (工作日12小时上 二休一)	3人	1、提前劝离禁行时段通行的黄牌货车,缓解6号门通行压力 2、对入园危化品车辆、厢式货车进行抽查 3、及时劝离天圣路违停车辆
机动人员	常白班	5人	1、机动做好协助管理工作,早、晚高峰协助6号门、江北大道辅路等重点岗位进行交通秩序管理 2、协助做好危化品车辆及普通车辆的通行权限恢复流程的引导工作 3、及时协调封闭管理12345投诉以及做好封闭化管理矛盾协调、解释宣传 4、协助做好超限车辆通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园、重点大宗物资出园、无人机飞行等手续办理的引导工作 5、要求大专以上学历。
金江公路岗	每班次1人	4人	对该路段进行封闭管理,杜绝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出
总人数 200 人			

3、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1469.9569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玖元柒角，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乙方提供上述保安服务，甲方按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的相应标准支付给乙方；该价格为综合性费用，包括人员工资、食宿、培训、福利、奖金、高温、保险、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服装器械、税费、规费、管理费、补偿等各项费用。

4、付款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25%合同款。依据管理实际需要，可能存在岗位调整的情况。乙方须在上岗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实际上岗人员的报备材料（如有变动，须另行报备），并且每季度结算前向甲方提交人员上岗的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对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和适当的违约金。

2、若发现保安或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实施或参与犯罪的，除追究当事人员的刑事责任外，乙方须全额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此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5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3、因保安或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执行规章制度不严，索要或收受贿赂，造成不良影响及财产受损的，乙方除进行全额赔偿外，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00—2000 元/次人民币（视财产金额大小而定）作为违约金；

4、若发现保安或管理人员有串岗、脱岗、睡岗等违纪行为，野蛮执勤遭到投诉等，甲方发现一次扣除乙方100—500元人民币/次（视事件性质恶劣程度而定）作为违约金。

5、对于乙方以上各种违规、违法行为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交乙方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遇甲方相关管理体制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管理体制调整后的变化。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度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根据本采购项目，双方连续合同期限（含首次及续签）不超过三年。在此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年度考核，若上一年度考核满意，则可续签一年合同。若对乙方上一年度考核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同一年度内发生两次无法提供满足甲方项目要求的服务，则同样列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续签合同。

2、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协调、监管、评估有关安保工作，对乙方选派的保安和管理人员进行把关，给予队伍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指导，有权调用保安队伍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2) 甲方负责确定岗位任务和人员数量，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岗位工作调整或临时任务调配，乙方应服从调整或安排，按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 甲方将教育园区有关单位员工遵守、配合现场保安做好各项检查、车辆引导和登记等工作。

(4)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设备等，设备的维护、修理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须正确使用，如发生人为破坏乙方需支付赔偿费用。甲方提供设备只作为工作使用，非公务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5) 对违法违纪或身体状况不好、责任心不强、不服从管理等原因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6)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非正常理由不应拖欠。

3、乙方职责

(1) 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安保服务，认真执行甲方的有关制度、政策，接受甲方业务主管部门的调度、监管、考评，按时、保质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按时落实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奖惩或整改要求。

(2) 编制日常工作计划，有效组织队伍的培训、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总结、信息汇总、人员排班、考核考勤等。

(3) 乙方确保其提供安保队伍的相对稳定，未征得甲方业务主管部门的许可，不得随意调动保安和管理人员。

(4) 教育和督促保安和管理人员值勤时着装整齐，举止端正，严格管理，文明执勤，不得发生违法、违规、违纪和影响甲方声誉的行为。

(5) 卡口、岗亭及安全管理站点控制和检查：

乙方在各卡口、岗亭及安全管理站点按封闭化管理要求开展检查等工作，检查进出目标车辆通行权限，排查出不符合封闭化管理要求的人、车、货等，保证所有进出园区的人、车、货符合通行要求。

细化园区出入车辆安全管理，负责档案收集、信息统计，协助甲方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安全检查等工作。

检查进出园区目标车辆的安全状况、证件资质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协助办理目标车辆的出入通行权限。

(6) 安全巡查：

白天、夜间定时或不定时地对园区所有道路公共区域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疏导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及时发现、制止和汇报违法违规、破坏设施、安全隐患和影响环境的事件等。

(7) 业务培训：

乙方应对派至甲方工作的保安和管理人员在不影响甲方工作情况下，进行必要的、不定期的业务培训，确保达到甲方的要求，使其能够积极有效应对发生的纠纷、治安、刑事案件及各类事故、突发事件等，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按要求保护现场，协助维护秩序，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等。

(8) 在乙方承担的责任区内，因乙方保安或管理人员失误或失职等造成的后果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给甲方或损失方相应的经济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保安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确保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使其雇用的人员得到应有的工资、福利、保险等。

4. 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派出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甲方的机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3) 乙方承诺，合同终止后，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甲方的要求：返还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的全部财产；返还其拥有的甲方的所有机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并且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进行粉碎或焚毁，以销毁其拥有的甲方的所有机密信息，并向甲方证明已采取上述措施。

5. 关系:

(1)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均不会导致在各方之间建立合资企业、合伙或代理关系。

(2) 乙方的保安和管理人员均不得仅依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而被视为甲方的雇员。

甲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